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施工单位：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29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口

乙方（成交供应商）：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大话南门壹中心 8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3、工程范围及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指令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的工程施工。

4、工程工期：23日历天，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成交金额）为62660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增加或扣减。

四、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1、付款条件说明：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四)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名: 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2001500000477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 6、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 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7、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

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工程照管与成品保护

一、从开工之日起直到竣工移交之日止，乙方自行施工工程及其它已移交乙方的专业工程工作成果的照管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二、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其自行施工工程本身或其它专业工程成品、半成品和材料设备损坏的，所有修复、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竣工验收

(一)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2、竣工日期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单甲方签署的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未合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工程移交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遗留在施工现场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不

因此增加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同时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合同中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甲方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十、工程保修

(一)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2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二)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风险承担

(一) 在成交供应商将工程移交给采购人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应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二) 除因采购人原因，否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所受到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 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2017-0201）为基础，可细化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及响应文件一致。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 份，甲、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沔四路555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116690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816011130000009033



乙方（盖章）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大话南门
壹中心807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54256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路支行 61050172001500000477